附件3

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: 1、本单位诚信守法经营，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、信用中国（海南）或信用中国（海南三亚）”的失信主体名单或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2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及附属附件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，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、有效。如存在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以任何形式骗取补贴或奖励的行为，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《十条措施》项下相关的任何补贴或奖励。3、自觉接受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的监督检查，同意配合提供相关检查资料。4、申报主体承诺自专项扶持资金到账日或扶持政策兑现日起，遵守申报要求的各项承诺。对未履行承诺的或与申报实际情况不符的申报主体，管理局有权要求其全额退回补贴或奖励资金，并将其违诺行为纳入信用记录。5、申报主体承诺自专项扶持资金到账日或扶持政策兑现日起，5年内在科技城内实质性运营，否则需退还所获得的补贴或奖励资金。6、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之处，申报主体将自愿接受约束，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7、本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。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 （加盖公章）  |
|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